

第一級雷射資訊

根據 IEC 60825-1 Ed.3, 本裝置屬於第一級雷射產品。除 2019 年 5 月 8 日發佈的「雷射公告 (Laser Notice)」第 56 號中描述的 IEC 60825-1 Ed.3 規定之外, 此裝置符合 21 CFR 1040.10 及 1040.11 之適用規定。注意: 本裝置包含一或多個雷射設備。使用手冊說明以外的使用、維修或拆解可能會導致設備受損, 因而可能導致暴露在有害的不可見紅外光雷射下。本裝置只能由 Apple 或授權維修中心提供服務。

第一級雷射產品

Apple 產品一年有限保固摘要

從原始的購買日期起算, Apple 針對產品包含的硬體和配件的材料和製造缺失, 提供為期一年的保固。Apple 不對一般使用的耗損或磨損, 以及因意外或使用不當所造成的損壞提供保固。若要取得維修服務, 請致電 Apple, 或洽詢 Apple Store 零售店或 Apple 授權維修中心。適用的維修選項會視國家和地區對該維修的要求而定, 且可能會受到銷售國家和地區的限制。視國家或地區而定, 可能需支付電話費和國際運費。關於取得服務的完整條款和詳細資訊可於 apple.com/legal/warranty 和 support.apple.com/zh-tw 網站取得。若在保固範圍內提出有效的要求, Apple 將酌情為你維修、更換 Apple Watch 或退款。保固的優惠是附加在當地消費者保護法所賦予的權益以外。當你根據此保固內容提出服務要求時, 可能需要提供購買證明等詳細資訊。

澳洲消費者: 本公司產品包含的保固不得排除在「澳洲消費者保護法」之外。若出現嚴重故障和任何其他合理可見的損失或損害, 您有權換貨或退款, 或是獲得損失的賠償。若您對產品的品質無法接受, 但產品瑕疵並未造成嚴重故障, 您亦有權將產品送修或換貨。Apple Pty Ltd, PO Box A2629, Sydney South, NSW 1235 電話: 133-622

© 2022 Apple Inc. 保留一切權利。Apple、蘋果、Apple 標誌、Apple Watch 和 iPhone 是 Apple Inc. 在美國及其他國家和地區註冊的商標。Apple Watch Ultra 是 Apple Inc. 的商標。Apple Store 是 Apple Inc. 在美國及其他國家和地區註冊的服務標誌。Printed in China. TA034-05206-B

Apple WATCH

使用 Apple Watch 前, 請先閱讀 support.apple.com/zh-tw/guide/watch-ultra/welcome 網站的「Apple Watch Ultra 使用手冊」。請保留文件供日後參考。

安全性與處理

請參閱「Apple Watch Ultra 使用手冊」中的「安全性與處理」章節。Apple Watch 及其作業系統和健康感測器並非醫療裝置。

電磁波暴露

如需 Apple Watch 電磁波暴露的資訊, 請在 iPhone 上開啟 Apple Watch App 並點一下「我的手錶」, 然後前往「一般」>「關於本機」>「法律資訊」>「電磁波暴露」。或前往 apple.com/legal/rfexposure 網站。

電池與充電

Apple Watch 鋰離子電池的相關服務或回收作業, 只能由 Apple 或 Apple 授權維修中心提供。預約電池相關服務時, 你的 Apple Watch 可能會被替換。電池必須與家庭廢棄物分開回收或處理。如需電池服務和回收的相關資訊, 請前往 apple.com/tw/batteries/service-and-recycling 網站。如需充電的相關資訊, 請參閱「Apple Watch Ultra 使用手冊」中的「重要安全資訊」章節。

醫療裝置干擾

Apple Watch、部分錶帶款式和 Apple Watch 磁性充電配件包含的磁鐵可能會干擾醫療裝置。請參閱「Apple Watch Ultra 使用手冊」中的「重要安全資訊」章節。

避免聽力傷害

為避免聽力可能受損, 請勿長時間以高音量聆聽。更多關於聲音和聽力的資訊可於線上的 apple.com/sound 網站和「Apple Watch Ultra 使用手冊」中的「重要安全資訊」章節取得。

電信規範

若要瞭解 Apple Watch 特定的電信規範資訊、認證與規範標誌, 以及其他產品資訊, 請在 Apple Watch 上前往「設定」>「一般」>「電信規範」, 以及「設定」>「一般」>「關於本機」。其他電信規範資訊位於「Apple Watch Ultra 使用手冊」的「安全性與處理」章節中。

Apple Watch 和 Apple Watch 磁性充電連接線的 FCC 和 ISED Canada 規範

本裝置符合 FCC 規定第 15 項條款的要求和 ISED Canada licence-exempt RSS 標準。其操作合乎以下兩種狀況: (1) 本裝置不會造成有害干擾, 並且 (2) 本裝置必須能夠耐受任何收到的干擾, 包括可能導致非預期操作的干擾。

無線設備的警告聲明

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, 非經核准, 公司、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、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。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; 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, 應立即停用, 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。前述合法通信, 指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。低功率射頻器材須受合法通信或工業、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。

本裝置之使用應避免影響附近雷達系統之操作。

減少電磁波影響, 請妥適使用。

警告: 本電池如果更換不正確會有爆炸的危險。請勿戳刺或焚燒。

歐盟 / 英國規範



Apple Inc. 在此聲明此無線裝置符合 Directive 2014/53/EU 和 Radio Equipment Regulation 2017 的規範。一致性宣告的複本可於下列網站取得: apple.com/euro/compliance。Apple 的歐盟代表為 Apple Dis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td., Hollyhill Industrial Estate, Cork, Ireland。Apple 的英國代表為 Apple UK Ltd., 2 Furzeground Way, Stockley Park, Middlesex, UB11 1BB。

處理和回收資訊



此符號代表你必須依照你當地法令的規定, 與家庭廢棄物分開處理本產品和 (或) 其電池。當本產品已達其使用年限時, 請將其送往當地機構指定的回收站進行處理。處理時分開收集 and 回收產品和 (或) 其電池, 有助於節約自然資源, 並能確保以無害於人體健康和環境的方式來進行回收。如需 Apple 回收計畫、回收集合點、管制物質和其他環境事務的資訊, 請參訪: apple.com/tw/environment。



廢電池請回收

設備名稱：多媒體終端

單元	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					
	鉛 (Pb)	汞 (Hg)	鎘 (Cd)	六價鉻 (Cr ⁶⁺)	多溴聯苯 (PBB)	多溴二苯醚 (PBDE)
電路板	-	o	o	o	o	o
外殼	o	o	o	o	o	o
顯示屏模組	-	o	o	o	o	o
連接器	o	o	o	o	o	o
配件	o	o	o	o	o	o

備考 1. "o"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。

備考 2. "-"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。